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24.625″，北纬 24° 46′ 3.335″。

项目总投资 3548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3.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8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车间 1 座（内设过滤脱水设备、混料改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磷石膏输送管线及加压泵站、生产供水管线及供水泵站、回水管线等工程组成。项目产品主要为改性磷石膏，并作为生态修复材料仅供桃树生态修复项目回填使用。项目服务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若后期需保留生产装置，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料经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

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施工废水依托桃树修复项目施工废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桃树修复项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粉尘、改性剂储罐呼吸粉尘、卸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在物料输送带上配防尘防雨罩且两侧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周边区域定期洒水、在卸料点设置喷雾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过滤车间产生的过滤废水、洗涤废水以及生活废水。项目初期雨水经1个52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涤工段；磷石膏滤液及洗涤废水经滤液、洗涤水收集池（容积600m³）收集后经管道返回柳树箐磷石膏渣场6号排水井，最终返回海口磷业、三环中化厂区生产装置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严禁噪声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桃树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定期对滤液、洗涤水收集池池体、输送管道及机泵进行巡视和检查，防止管网设施泄漏。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

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